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
中長程發展計畫
(115年至119年)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115 至 119 年）

目錄

序	1
壹、行政組織與政策推動	3
貳、師資與專業發展	11
參、鑑定與安置	20
肆、課程與教學	25
伍、轉銜與輔導	31
陸、支持與服務	36
柒、結語	41

局長序

特殊教育之發展，是衡量一個城市教育品質與社會關懷的重要指標，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110至114年）係以「優質特教，全面服務」為願景，聚焦行政組織與政策推動、師資與專業發展、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轉銜與輔導以及支持與服務等六大面向，訂定實施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並定期追蹤管考各單位推動情形。

配合教育部112年《特殊教育法》的修訂，及教育部「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116學年度）」強調「多元參與、有效融合」主軸，本市依據中長程計畫每年檢視既有特殊教育措施，積極建構友善包容的融合教育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且優質之支持服務。

為因應特殊教育與時俱進之發展需求，及落實融合教育之發展目標，本市在前期方案的成效基礎上，依循中央法規政策方向，訂定「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115至119年）」。此計畫以「行政組織與政策推動」、「師資與專業發展」、「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轉銜與輔導」以及「支持與服務」等六大面向，盤點本市身心障礙教育推展現況並進行問題分析與檢討，進而擬定以「卓越特教，共好共融」為發展目標，包容多元文化背景，並依據學生需求規劃系統性之教學輔導，提供全面性支持服務，以「規劃、實施、評估與精進」模式確實執行及評估其預期效益，冀望發展每位學生之優勢能力，引導身心障礙學生積極展現自我，成就其未來。

本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115至119年）的編撰過程，感謝多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的參與，提供寶貴意見。本局將以此計畫為基石，與現場教師共同努力，以學生學習需求為本，尊重並看見每個孩子的獨特之處，提供最合宜且友善的特殊教育服務。期待我們一起攜手，共同勾勒出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的未來藍圖。

局長



謹識

壹、行政組織與政策推動

為落實推動法定政策並建置相關配套，本市持續配合中央修法滾動修訂本市特殊教育規章，精進相關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完善本市的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各校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以有效整合跨單位資源，強化各校特殊教育推行能量，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構築更堅實的支持系統。

以下謹就本市行政組織與政策推動進行分析與問題檢討，並提出未來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現況分析與檢討

(一) 滾動修正及落實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為積極落實教育部各項特殊教育政策，並配合教育部112年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的修訂，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表意權等理念，本市陸續修正相關法規計14項，包括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之設置辦法，依法新增組成代表，並增列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之具體任務項目。

後續針對中央持續研修之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或指引，本市仍需持續規劃滾動修正並落實執行相關法規。

表1-1 113至114年配合中央修法已修訂或新訂之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113年5月28日修訂）
-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13年7月22日修訂）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13年7月2日修訂）
- 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113年5月28日修訂）
- 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113年9月26日修訂）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法（113年7月19日修訂）
-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113年6月26日修訂）

-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113年9月4日修訂）
- 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113年7月31日修訂）
-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113年7月31日修訂）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113年12月10日修訂）
- 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113年9月27日新訂）
- 臺中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113年9月26日新訂）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二）發展與推動融合教育及普通班課程調整

本市訂定「臺中市112至114學年度推動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以落實融合教育實施計畫」，以逐步規劃推動融合教育及普通班課程調整之相關政策：

1、全面宣導普通班課程調整

因檢視往年辦理融合教育及新課綱之推動宣導或增能，對象多以特殊教育教師及行政人員為主，雖有規劃各領域辦理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共備工作坊，因參與人數場次受限，培訓能量不足難以普及，致實務推動受限。爰本市於111學年度訂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行動研究及宣導實施計畫」，第一階段先由立新國中、健行國小及樂業國小等3校規劃辦理行動研究方案，並辦理經驗分享研習，透過現有學習社群或校內相關精進計畫，結合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系統性收集教學現場實務問題，建構可行運作模式。第二階段（112學年度）提供全市國中小公版簡報、宣導影片及工具包，由各校辦理校內普通班課程調整全面宣導，於113年5至7月針對各校辦理宣導之回饋意見召開3場研商會議，討論後續行政推動及辦理相關研習之規劃。

2、推動資源班精進轉型，提供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

依據「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116學年度）」1-1-7「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環境下特殊教育各班別及特殊教育方案之課程教學、輔導的彈性服務模式與彈性採計教學節數之相關規定，並確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普通教育之諮詢輔導與服務的角色與功能。」之推動主軸，檢視本市國教

階段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多以提供抽離式之特教服務，為落實融合教育及普通班課程調整，爰針對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教師入班支援教學或合作諮詢等之執行細節擬定具體規範，並訂定「臺中市112至114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提供普通班入班教學及輔導實施計畫」，由西區大勇國小、南區國光國小、大雅區大明國小、豐原區豐村國小、烏日區溪尾國小及市立清水國中等6校擔任前導學校，於112學年度下學期及113學年度試行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並完成「國教階段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工作手冊」，以期精進轉型現有服務模式，使特教教師能與普通班教師合作找出學生在普通班學習之核心問題與需求，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有效教學輔導策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市教育局）每學年皆針對新法、政策方向或特教專業知能辦理校長、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教保人員實務研習或行政說明會。未來將持續全力推動國教階段資源班的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並審視學前及高中階段融合教育與間接服務的現況，強力推進集中式特教班的融合教育實踐，並積極辦理合理調整、通用設計及融合教育意識培力與增能研習，以全面提升特殊教育品質與成效。

（三）建立特殊教育支持網絡專業分工

本市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訂有《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聯繫及運作辦法》，每年皆透過參與跨局處、跨單位之橫向聯繫會議，或邀請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出席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並依法設置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113學年度配合中央修法，完成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及特教輔導團之組織架構調整及相關修法作業。

特教資源中心每年皆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執行效能，並評估調整人力需求與編制，各中心也依業務、區域及期程規劃分工合作並互相配合，另以「視覺障礙教育服務計畫」、「聽覺障礙教育服務計畫」之運作模式將特殊教育學

校納入特殊教育服務網絡。特教輔導團身障分團每年依規召開2次會議，規劃輔導工作及檢視實施情形，包括教學研究（教師增能、模組研發與創新探究等）、輔導（到校輔導與教學輔導等）、專業成長及跨域合作，亦協助本市教育局推動重要特殊教育政策與工作並追蹤輔導，以期完善本市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及教學輔導體系。

特教相關資源中心及特教輔導團需轉化相關教育政策俾利學校落實，並須協助本市教育局處理各式急迫性問題，或跨領域（單位、學校）溝通、盤整資源及提供支持等任務，惟人員工作負荷重且流動性高，為提升人力穩定及專業，仍需持續優化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權益、獎勵及培訓機制，以擴大支持與輔導學校推動融合教育。

另建議調整啟聰、啟明兩所特殊教育學校現有計畫執行模式，積極運用特殊教育專業資源，推動社區化融合教育，以轉型成為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區域普通學校、班級融合教育資源與支持服務。

（四）健全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行政組織運作

為落實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本市每年皆透過相關研習會議說明其運作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另《特殊教育法》第17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24條明訂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並得依相關法規設特殊教育組或其他相關單位，爰各校及幼兒園已有法源依需求設置專責人員辦理特教業務。

鑒於家長越發重視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對學校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爭議陳情增加，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0條、第11條修正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原則；增訂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明定對身心障礙學生表意權之保障，並應依其身心障礙狀況與年齡獲得應有之協助。特教法亦新增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之具體任務項目，未來需要

建置學校自行檢核機制及加強校內處室間橫向聯繫合作，透過督導作業確保程序完備，以強化學校特殊教育推行會之功能任務。

此外，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24條，明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權益之救濟制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為申訴及再申訴，後續須督導學校建置透明、暢通的申訴管道，確保爭議案件公平、及時處理，促進特殊教育環境改善。

（五）採簡化減量方式進行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本市高中階段評鑑納入學校校務評鑑，並委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特教學校評鑑，國教階段則依照班級規模及設置情形，採到校評鑑或書面檢視方式，必要時辦理專案評鑑。

學前階段採入園支持方式，遴聘專家學者等輔導人員入園提供專業支持，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116學年度起將併入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

未來將依教育部特教評鑑辦法調整評鑑方式及項目外，調整評鑑作為，以達到行政減量及數位化資料優先等原則，對照執行檢討並落實評鑑後續追蹤輔導。

二、實施策略與執行工作內容

為精進本市特殊教育行政組織與政策推動，提出以下五點實施策略：

- (一)健全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執行運作。
- (二)積極推動融合教育之實施及督導機制。
- (三)強化特殊教育支持網絡。
- (四)精進學校特殊教育行政運作機制。
- (五)優化評鑑督導機制。

為有效落實上述實施策略，提出115至119年具體執行工作內容如下：

表1-2 行政組織與政策推動執行工作內容

實施策略	執行工作內容	年度					經費 預估
		115	116	117	118	119	
一、健全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執行運作。	1-1滾動修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	✓	✓	✓	✓	
	1-2督導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依授權法規修訂並落實校（園）內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	✓	✓	✓	✓	
	1-3善用特殊教育資料分析，提供政策規劃依據。	✓	✓	✓	✓	✓	
二、積極推動融合教育之實施及督導機制。	2-1增進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相關知能。	✓	✓	✓	✓	✓	
	2-2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融合教育等專業知能。	✓	✓	✓	✓	✓	
	2-3定期檢視各校推動與執行融合教育之現況及實施成效，並建置支持機制。	✓	✓	✓	✓	✓	
	2-4全面推動分散式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	✓	✓	✓	✓	✓	
	2-5推動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部分時段參與普通班學習之融合課程或活動。	✓	✓	✓	✓	✓	
三、強化特殊教育支持網絡。	3-1強化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及特教輔導團人員之運作，持續精進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	✓	✓	✓	✓	
	3-2推動跨單位支持網絡及合作機制整，整合相關資源（包含人才庫）。	✓	✓	✓	✓	✓	
	3-3落實特教輔導團及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輔導功能及資源提供。	✓	✓	✓	✓	✓	
	3-4建置特教學校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促進社會融合。	◎	✓	✓	✓	✓	
四、精進學校特殊教育行政運作機制。	4-1落實各級學校校長及各處室對特殊教育之推動。	✓	✓	✓	✓	✓	
	4-2強化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	✓	✓	✓	✓	✓	

實施策略	執行工作內容	年度					經費 預估
		115	116	117	118	119	
	4-3督導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教學、輔導及相關支持服務推動事宜。	✓	✓	✓	✓	✓	
	4-4強化學校落實檢討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融合教育工作推動之成效。	✓	✓	✓	✓	✓	
	4-5督導並落實各教育階段學校(園)建置合理調整運作。	◎	◎	✓	✓	✓	
五、優化評鑑督導機制。	5-1依據教育部所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規劃及辦理特殊教育評鑑。	◎☆	☆☆	★◎	☆☆	★◎	
	5-2督導各級學校評鑑後之改善執行情形。		✓	✓	✓	✓	
	5-3落實評鑑未通過學校之追蹤輔導機制。		✓	✓	✓	✓	
	5-4規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併入相關評鑑。			◎	◎	◎	

備註：「✓」表示執行工作內容為該年執行(含規劃、實施及檢討)，另如加註「◎」表示規劃、研議，「☆」為實施、執行「★」為檢討、追蹤精進。

三、預期效益

為強化特殊教育行政組織及支持網絡，加強成效評估及後續督導機制，並落實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以促進融合教育推動，冀望透過實施策略及工作內容以達以下預期效益：

- (一)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推動融合教育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定期檢視修訂，符合學校現場實際需求。
- (二)優化特殊教育相關網站平台及資料庫，每年提供設班、師資、特教服務量能等數據分析，作為政策規劃參據。
- (三)全市高中以下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皆執行間接服務，形成普特合作機制，實施率達90%以上。
- (四)落實集中式特教班規劃融合教育課程或活動，實施率達90%以上。

- (五)優化特殊教育輔導團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特教資源中心之權益、獎勵及培訓制度，以提升人力之穩定及專業。
- (六)強化特教輔導團及特教相關資源中心之輔導功能與資源提供，擴大支持與輔導學校推動融合教育。
- (七)特殊教育學校成立區域特教資源中心，積極推動社區化融合教育，提供相關資源及支持服務。
- (八)建置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督導機制，落實運作發揮功效，以促進特殊教育品質提升與爭議預防。
- (九)優化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能符合融合之目標，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 (十)優化評鑑機制，並降低學校行政負擔。

貳、師資與專業發展

強化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班教師之專業知識與跨領域合作，提供整合性特殊教育服務，是確保特殊教育教學品質之關鍵。

為符應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及落實融合教育，除持續深化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的特教專業知能，及兩者間之合作機制，還須納入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提供融合教育相關理念與實務課程。

以下就本市特殊教育師資與進修現況進行分析與問題檢討，並提出未來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現況分析與檢討

(一) 每年預估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盤點增調班型與人力師資

經加強要求各校(園)落實特教宣導、精進心評專業知能及簡化鑑定作業流程表件等相關措施，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及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人數及安置率逐年上升。

另 107 至 112 學年度因逢建國百年政府積極推動鼓勵生育政策及龍年效應，幼兒及學生人數持續增加，雖至 113 學年度國小新生人數呈現遞減趨勢，但參考本市各行政區之人口變化趨勢，仍有部分行政區(北屯區、西屯區、大里區、太平區、南屯區、北區、南區、西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人口增加率仍呈現上升(不論自然增加率或社會增加率)。

本市 110 至 113 學年度每年盤點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並參考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規劃班級增調。另依本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設置及人力調整作業原則」，每年 6 月通盤檢視學校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師生比，規劃特殊教育教師人力支援。110 至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教師數、學生人數及師生比詳見表 2-1。

表 2-1 臺中市 110 至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及學生數

學年度	學前教師數	學前學生數	學前師生比	國小教師數	國小學生數	國小師生比	國中教師數	國中學生數	國中師生比	高中教師數	高中學生數	高中師生比
110	108	2763	25.6	507	5000	9.9	282	2155	7.6	35	444	12.7
111	120	2932	24.4	509	5431	10.7	285	2213	7.8	38	585	15.4
112	120	3248	27.1	529	5909	11.2	285	2352	8.3	39	613	15.7
113	134	3435	25.6	576	6183	10.7	309	2603	8.4	42	733	17.4

資料來源：本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110 至 113 學年度統計資料

表 2-2 臺中市 110 至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及學生數

學年度	學前教師數	學前學生數	學前師生比	國小教師數	國小學生數	國小師生比	國中教師數	國中學生數	國中師生比	高中教師數	高中學生數	高中師生比
110	49	189	3.9	150	591	3.9	139	391	2.8	179	786	4.4
111	54	197	3.6	154	634	4.1	138	361	2.6	179	796	4.4
112	54	191	3.5	154	689	4.5	138	357	2.6	189	800	4.2
113	52	198	3.8	158	692	4.4	147	396	2.7	181	781	4.3

資料來源：本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110 至 113 學年度統計資料

在師資合格率方面，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班特殊教育師資，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之規定，聘請合格的特殊教育老師。本市 113 學年度各市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編制數為 1,565 人，其中正式編制教師 1,272 人，比率為 81%、代理教師 293 人，編制比率為 19%；整體特殊教育教師中為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者有 1,406 人，比率為 90%。特殊教育教師合格比率與全國各縣市比較，已屬前段。普通班級教師亦多具備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合格教師。本市 110 至 113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市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合格率如表 2-3。

表 2-3 臺中市 110 至 113 學年度市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教師合格率

教育階段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整體合格率
110 學年度	91%	98%	96%	98%	97%
111 學年度	91%	97%	94%	97%	96%
112 學年度	88%	95%	92%	98%	94%
113 學年度	86%	89%	88%	99%	90%

資料來源：臺中市 110 至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惟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敘明應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調整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幼兒園至遲於 120 年 8 月 1 日，國小、國中及高中等至遲於 117 年 8 月 1 日須符合法定編制。

(二) 持續辦理特教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本市每年依教育政策推動重點及研習回饋需求調查，針對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校長及行政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家長等，規劃相關研習進修活動。

112 至 114 年更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修訂宣導、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表意權等理念為規劃全市特教研習之主軸，除了特殊教育教師之外，並以強化普通班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面對特定障礙類別學生之教學輔導及班級經營知能為研習規劃方向。此外 110 年度起配合中央防疫措施，積極優化本市線上研習及數位課程平台，除實體研習外，另依研習主題及對象性質，部分研習改採「同步直播」或非「同步方式線上課程」，以提供多元管道及方式之進修研習或工作坊。

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每學期亦針對校(園)內需求，規劃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包含專題演講、實作工作坊、跨領域或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等。

本市國教階段 114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政策，未來仍需持續將融合教育概念納入各級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主任及行政人員之專業培訓或研習，包含形成校內特教團隊運作模式、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合理調整等議題。另亦需督導學校及幼兒園規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教助理人員職前/在職訓練時，也應納入 CRPD、融合教育、團隊合作現場實務課程。

另於適應體育方面，依《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本市積極推動適應體育，由身心障礙體育總會適應體育教練進入本市國中小，協助辦理身障生之適應體育社團，直接帶領身障學生學習桌球、羽球、擊劍、滾球等活動，補足目前體育教師與特教教師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不足之處，邀請前導學校試辦，逐年推動適應體育，並自 107 年起每年與運動局、本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共同主辦特奧融合教育活動及運動大會，配合推動適應體育巡迴課程，提供特教學生展能舞台，落實融合教育。

未來仍需持續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或鼓勵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職前或在職教育訓練，鼓勵學校推動融合式適應體育課程，辦理適應體育增能研習以提升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教師專業知能。

(三) 持續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鼓勵參與專業發展及行動研究

本市每年皆鼓勵學校組成特殊教育專業社群，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計 344 校次申請。配合教育部政策方向，112 學年度起即以融合教育為主軸，鼓勵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合作組成專業學習社群，113 學年度並配合《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116 學年度）」，社群類型新增「行動研究組」，內容包括：融合教育相關議題、落實普通班課程調整相關策略、通用設計學習（UDL）理念與實作、普通班與特教學校（班）合作進行融合教育教學或行動方案、輔助科技應用、適性教材服務、適應體育、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等相關議題。辦理方式包含普特合作之專題講座、主題經驗分享、主題探討、同儕省思對話、協同備課、公開授課、個案研討、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課程與教學調整（如差異化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諮詢、合作教學）等專業成長活動。

為延續學校已建立的社群運作機制，本市仍將持續補助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共組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或鼓勵特殊教育教師參加學校校內社群，透過普教及特教教師合作實施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善用教學觀察之規準與工具，並以推動融合教育為目標，規劃社群之專業成長課程，以協助特教生能穩定融入班級學習，提升特殊教育服務之品質。

此外，本市為使初任特殊教育教師能獲得充分支持陪伴，高中及國教階段每年辦理初任教師之「行政及法規說明、課程規劃、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技巧」等議題之研習或教學實務研討，以協助初任教師適應職涯及提升教學專業。學前教育階段則依不同任教班型安排分組研討，了解各班型運作模式、課程規劃、班級經營與團隊合作。鑒於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教師嚴重不足，正逐年擴增中，故以工作坊形式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新任教師專業支持」及「學前特殊教育班初任教師支持輔導計畫」，規劃初任搭配薪傳教師之師徒制，由薪傳教師手把手帶領初任教師，提供個別與及時的指導，並以實地觀摩、實務講座暨回流座談會等方式，系統性協助初任教師對於實務工作上所面臨之問題解決與經驗交流。

未來還需持續強化特殊教育教師與不同領域教師合作教學、及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合作等實務專業知能，包含加強特殊教育教師對於 AI 應用於課程教學及輔導之能力；另配合教育部之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之政策，希望學校能結合特殊教育之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科目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由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共同討論支持策略，以建置普特輔合作機制。

（四）提升終身學習師資之特教專業知能

依《特殊教育法》第 34 條，本市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教育，訂有「臺中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且針對社區大學師資辦理教學專業知能研習。

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二期 112-116 年）」，為充實終身學習師資身心障礙相關知能，自 113 年起，每年於「社區大學行政人員培訓工作坊」、「社區大學師資教學專業知能研習」等納入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以促進辦理終身教育相關人員了解身心障礙者特質，或課程調整之可行做法，使社區大學授課教師能適切課程調整，發展有效的教學策略。未來仍將針對辦理回饋意見，持續辦理終身學習師資之特教知能研習，針對特定障礙類別或實務討論之研習課程。

另有關特殊教育教師終身學習方面，因應教育政策的推動，也將持續提供多元、專業在職教師進修課程相關課程訊息，培訓在職特殊教育教師教學能力及教師專業發展。

二、實施策略與執行工作內容

為精進本市師資與專業發展，提出以下四點實施策略：

- (一)逐年增班以達法定師生比，並彈性調整人力。
- (二)精進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 (三)強化特殊教育教師多元專業知能，深化相關專業學習社群內涵及效能。
- (四)持續精進師資終身學習特殊教育知能。

為有效落實上述實施策略，提出115至119年具體執行工作內容如下：

表2-4 師資與專業發展執行工作內容

實施策略	執行工作內容	年度					經費 預估
		115	116	117	118	119	
一、逐年增班以達法定師生比，並彈性調整人力。	1-1每年盤點學前及高中以下教育階段幼兒及學生人數，逐年規劃增班以符合法定師生比。	✓	✓	✓	✓	✓	
	1-2每年檢視各行政區資源班特殊教育教師人力，適切彈性調整運用。	✓	✓	✓	✓	✓	
二、精進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2-1督導及鼓勵相關專業人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職前及在職訓練。	✓	✓	✓	✓	✓	
	2-2落實辦理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	✓	✓	✓	✓	✓	
	2-3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對於特殊教育幼兒之教學輔導知能。	✓	✓	✓	✓	✓	
	2-4提升健體領域教學教師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	✓	✓	✓	✓	✓	
	2-5結合社會情緒學習（SEL）及特殊需求領域之社會技巧科目共同性，辦理普通班教師相關議題之融合教育實務工作坊。	◎	✓	✓	✓	✓	
三、強化特殊教育教師多元專業知能，深化相關專業學習社群內涵及效能。	3-1積極推動各校（園）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共組專業學習社群，或參加校內/跨校社群。	✓	✓	✓	✓	✓	
	3-2提升特殊教育教師、不同領域教師及相關人員合作之能力。	✓	✓	✓	✓	✓	
	3-3規劃辦理資源班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	✓	✓	✓	✓	✓	

實施策略	執行工作內容	年度					經費 預估
		115	116	117	118	119	
	3-4 加強特殊教育教師對於人工智慧 (AI) 應用於課程教學及輔導之能力。	✓	✓	✓	✓	✓	
	3-5 強化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落實支持協助機制。	✓	✓	✓	✓	✓	
四、持續精進師資終身學習特殊教育知能。	4-1 強化特教教師在職進修。	✓	✓	✓	✓	✓	
	4-2 鼓勵特教教師修習次專長或領域/學科第二專長。	✓	✓	✓	✓	✓	
	4-3 持續規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任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知能。	✓	✓	✓	✓	✓	

備註：「✓」表示執行工作內容為該年執行（含規劃、實施及檢討），另如加註「◎」表示規劃、研議，「☆」為實施、執行「★」為檢討、追蹤精進。

三、預期效益

為充實師資與精進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之專業發展，加強成效評估及檢討修正機制，使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能符合特殊需求學生的多元需求，冀望透過實施策略及工作內容以達以下預期效益：

- (一) 幼兒園至120年8月1日，國小、國中及高中等於117年8月1日能符合法定編制，並彈性調整人力。
- (二) 針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依對象、主題規劃專業知能研習，每年至少辦理5場次。
- (三) 針對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辦理特殊教育知能、適應體育、落實融合教育等議題之研習或工作坊，每年至少辦理10場次。
- (四) 針對特殊教育教師辦理多元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包含人工智慧【AI】運用於課程教學及輔導、跨領域合作等），每年至少辦理30場次。
- (五) 每年補助成立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至少20校。
- (六) 藉由安排初任教師相關系列研習激發初任教師教學熱忱，並提升初任教師的班級經營與教學創新知能。

- (七)建構初任教師輔導支持系統，透過工作坊逐次提升初任教師教學基本能力，促進教師同儕互動，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師生涯，進而勝任教職。
- (八)主動提供特教教師修習次專長或領域/學科第二專長進修訊息並鼓勵特教教師參加，以促進師資素養的廣續發展，提升教育成效。
- (九)每年依需求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任課師資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參、鑑定與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是依照法規之標準確定學生是否符合需求資格，以安置適宜之學校或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因此，鑑定流程需遵循公平性、專業性與多元評估原則。本市110-114年致力於提升鑑定正確率、簡化鑑定行政程序、增進鑑定評估人員的專業素養，並確保安置的適切性，以促進學生之學習與發展。

以下就本市鑑定與安置進行分析與問題檢討，並提出未來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現況分析與檢討

(一) 精進鑑定安置程序

本市為引導學校落實轉介前介入輔導機制，除每年辦理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加強宣導外，並透過鑑定的流程架構、應檢附之資料表格、鑑定評估人員之分析報告項目等，引導學校了解轉介前介入之重要性，以結合補救教學或三級輔導讓學生能及早獲得協助，且透過一般教學輔導介入，以充分評估及釐清是否確有特教需求。

另，本市為簡化鑑定安置流程，提高鑑定效率，每年統計鑑定安置案量及各梯次之工作天數，為使幼兒園及學校能分散送件案量以縮短每梯次審查所需時程，並搭配各項特教經費、相關支持服務申請期程，於110學年度盤點調整各教育階段鑑定梯次：學前階段7梯次，大班升國小1梯次(包含跨教育階段安置)，國教階段4梯次，小六升國中2梯次(包含跨教育階段安置)，高中階段2梯次，且簡化鑑定所需之資料表單，以減輕實務負擔，使期程運作更加流暢，進而提升鑑定之量能及品質。

針對屆期需重新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為使鑑定蒐集之資料能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結合，呈現學生的實際進展與需求變化，提升重新鑑定之精確性，本市已規劃於114學年度優化國中重新鑑定之流程，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表件，以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課程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需求。

惟實務上仍會遇到學校因迫於家長要求學校即刻提出鑑定申請，學校尚未提供一般輔導介入，或雖有提供補救教學、二級輔導，但流於形式或書面文書作業，送出之鑑定資料未能完整呈現學生特質及學習表現。未來仍需強化轉介前介入機制，並加強鑑定資料與學生特質、學習表現等多元資料之連結。

此外，配合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修訂，需落實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表意權，確保其意見被充分納入。並須研訂不同意鑑定安置之行政流程，以保障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

(二) 完善鑑定評估人員培訓機制及工作酬勞

本市每學年檢討盤點培訓進度，依需求規劃一學年度之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至113學年度已培訓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共計1,056人，進階鑑定評估人員49人，通過魏氏幼兒四版培訓58人，魏氏兒童五版910人，魏氏成人13人，中文閱讀診斷測驗1,008人。其中以學前階段及高中階段鑑定評估人員略顯不足。

為提升教師鑑定評估專業職能、減輕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之負擔及給予合理報酬，本市配合教育部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相關規定，調整鑑定評估人員之培訓課程、給假規定及工作酬勞。且另將部分課程調整為「同步直播」或非「同步方式線上課程」，以提高教師擔任鑑定評估人員意願。

雖然本市持續以校校有足夠之鑑定評估人員為培訓目標，惟鑑定評估作業常集中於一定期程內完成的情形，作業期間內所需人力較為龐大，且部分學校並未設分散式資源班及配置特教教師，評估工作需委由特教資源中心或其他學校特教教師跨校支援，增加該等教師負擔。未來將規劃局部加入專職鑑定評估人員，酌予協助案件量較大或尚未配置特教教師之學校，以紓緩教師之工作量。

(三) 建置鑑定安置系統及強化資料介接

以往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資料通報及轉銜，皆透過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教育部特通網）之鑑定系統進行提報及審查作業。惟該系統為提供全國各縣市共用，僅提供基本鑑定申請、派案及輸入審查結果之功能，本市每年鑑定安置申請案量大，各教育階段之流程、審查會議方式需求不同，且有申復流程，只能將鑑定申請資料由系統匯出清冊電子檔案，以人工方式進行細部作業後，再逐筆輸入結果，耗費人力時間，且影響資料正確性。自110年本市即依據需求及流程開發鑑定安置系統，逐年優化功能，並與教育部特通網資料介接，提升通報資料正確性。

未來除繼續調整優化現有系統功能外，將配合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每學期初公告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定期統計鑑定安置相關數據，作為政策規劃之依據。

（四）提升鑑定安置準確性並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

鑑定是指透過專業評估確認學生是否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以及其適切之安置型態與相關支持服務，再將這些資訊轉化為個別化教育計畫具體的教育目標、教學策略與支持服務，並透過執行與檢討提供反饋。

為使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執行與檢討過程，反饋學生的實際進展與需求變化，補充或修正鑑定資料，提升後續鑑定安置的精確性，本市已規劃於114學年度優化國中重新鑑定之流程，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表件，以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課程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需求。另依法調整鑑定安置研判報告格式，如研判為身心障礙學生須於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課程調整、支持服務及轉銜輔導等建議，作為未來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之參考，確保學生獲得最適合的教育支持。

未來仍需深化轉介前介入輔導策略，透過未來推動之資源班教師間接服務，希望更能結合學校輔導及學習扶助等支持系統，與普通班教師共同討論介入策略，尤其針對家庭功能不佳或文化不利之個案，能有多元或替代的支持方案，引介外部資源或提供親職教育。

二、實施策略與執行工作內容

為精進本市鑑定與安置，提出以下四點實施策略：

- (一)優化鑑定安置程序。
- (二)落實鑑定評估人員人力運用及相關規範。
- (三)強化鑑定安置資訊平台功能。
- (四)加強評量資料與課程教學及支持服務之連結。

表3-1 鑑定與安置執行工作內容

實施策略	執行工作內容	年度					經費 預估
		115	116	117	118	119	
一、優化鑑定安置程序。	1-1提升學校相關處室轉介前介入之機制。	✓	✓	✓	✓	✓	
	1-2連結鑑定評量結果、學生特質及學習表現等多元資料，納入綜合研判。	✓	✓	✓	✓	✓	
	1-3落實學生及幼兒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在鑑定與安置過程中的表意權。	✓	✓	✓	✓	✓	
	1-4建置不同意鑑定安置之作法及通報流程。	✓	✓				
二、落實鑑定評估人員人力運用及相關規範。	2-1充實鑑定評估人員（含專職鑑定評估人員）人力。	✓	✓	✓			
	2-2落實鑑定評估人員（含專職鑑定評估人員）進修培訓機制，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	✓	✓	✓	✓	✓	
	2-3提升專職鑑定評估人員之專業知能。	✓	✓	✓	✓	✓	
	2-4強化鑑定評估人員培力及評核機制	✓	✓	✓	✓	✓	
三、強化鑑定安置資訊平台功能。	3-1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之提供。	✓	✓	✓	✓	✓	
	3-2優化鑑定安置平台功能及鑑定資料之整合管理與運用。	✓	✓	✓	✓	✓	
	3-3定期統計分析鑑定安置相關數據，作為特教發展及資源規劃之依據。	✓	✓	✓	✓	✓	
四、加強鑑定評量資料	4-1推動鑑定安置多元評估資料與課程教學輔導之連結。	◎☆	☆☆	✓	✓	✓	

實施策略	執行工作內容	年度					經費 預估
		115	116	117	118	119	
與課程教學 及支持服務 之連結。	4-2 強化鑑定安置多元評估資料與支持服務之結合。	✓	✓	✓	✓	✓	
	4-3 檢核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鑑定評估資料運用情形。			✓	✓	✓	

備註：「✓」表示執行工作內容為該年執行（含規劃、實施及檢討），另如加註「◎」表示規劃、研議，「☆」為實施、執行「★」為檢討、追蹤精進。

三、預期效益

為優化鑑定安置程序，統整多元資料，保障學生表意權，充實並精進鑑定評估人力，強化鑑定平台功能及資料整合運用，冀望透過實施策略及工作內容以達以下預期效益：

- (一)完善學校轉介前介入及鑑定資料蒐集，強化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對鑑定程序之了解，每學年辦理鑑定安置說明研習至少6場次，提升鑑定安置效能。
- (二)研擬相關機制以落實學生於鑑定與安置之表意權，並訂定不同意鑑定安置之作法及通報流程，確保學生及幼兒受教權益。
- (三)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並每年持續培訓學（園）內鑑定評估人員，以達法定鑑定評估人員每學年評估的個案數量。
- (四)定期辦理各教育階段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增能研習，每年至少5場次。
- (五)每學年2次（10月及3月）公告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站。
- (六)定期於本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報告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執行情形，一年至少2次。
- (七)強化特殊教育教師對鑑定研判結果與教學課程整合及支持服務結合，辦理相關研習，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率達90%。
- (八)透過每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檢核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運用鑑定評量資料，並針對待精進之學校（園）提供後續協助、指導。

肆、課程與教學

本市遵循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手冊，每學年透過課程規劃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檢視並引導各級學校設計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

此外，每年規劃辦理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專業培訓，並透過特殊教育輔導團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鼓勵特教老師開發教學相關示例，以提供適性特殊教育課程。

以下就本市課程與教學進行分析與問題檢討，並提出未來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現況分析與檢討

(一) 增(修)訂課程與教學法令規章及相關配套

配合教育部112年《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的修訂，本市已修訂《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並重新修訂各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公版格式及示例，辦理相關宣導研習。

惟教育部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新增明定資源班教師除直接教學外，尚需提供間接服務，並得與普通班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協同教學、提供教師諮詢與協助，以提升學生或幼兒在融合教育環境中之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因本項涉及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等之配合，以及授課節數認定方式，先於113學年度訂定《國教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相關實施原則》，114學年度規範全市國教階段資源班需執行間接服務或合作教學，且合理採計1至4節之時數納入授課節數，未來將

再依上位法規規定、執行情形等滾動修訂《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及《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

（二）落實課程與教學之「機動督導、需求輔導、定期檢視」三級督導機制

為了解各校規劃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情形，本市每學年除審閱備查各校學校之課程計畫，另針對學校及幼兒園檢視其課程規劃相關表件，搭配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一併檢視學校（園）課程是否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提供特殊需求課程。

課程規劃及IEP督導作業列為需要追蹤輔導之學校，除下學年度持續檢視IEP執行狀況，安排工作坊或說明會，邀請學校相關人員與專家學者、資深教師共同討論以釐清學校概念，提供具體精進策略，必要時可申請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入校輔導，協助學校確實改進。另將連續兩年課程規劃督導結果列為追蹤之學校名單，轉請駐區督學納入督導項目。

考量教保服務機構對於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系統較為不足，本市針對學前教育階段訂定「巡迴輔導班教師專業支持計畫」，依鄰近區域分組，以師徒制透過小組會議、區域會議及教授輔導會議，針對入班輔導、合作諮詢技巧及課程調整等實務問題交流討論，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輔導方針。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則透過「學前特殊教育入園支持工作」，了解各校在「行政支持及資源服務」、「課程教學輔導」之現況，給予專業支持與輔導。另依「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專業支持計畫」，由專家學者入園，針對特教教師之教學困境、個案問題、課程設計等提供教學輔導建議及回饋，並據以規劃班級經營、課程設計與規劃、學習區環境規劃等相關研習。

110-114年雖辦理相關督導工作，惟發現課程與教學仍存有系統性問題，且現行課程教學相關法規有部分調整，需進一步精進落實，爰未來每年仍須依學校課程教學之執行情形及督導結果，滾動修調每學年之督導重點以對應需求並有效落實政策。

(三) 提升教師課程調整、教學設計專業能力

本市每年針對不同教育階段皆規劃辦理課程教學相關增能研習，並針對課程規劃或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列為需精進之學校，辦理工作坊，並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此外，本市鼓勵學校由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共同組成特殊教育專業社群，110至113學年度共計344校次申請。

惟近年檢視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之課程與教學，在「普通班課程調整、特定類別（視障、聽語障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課程設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服務群科課程、教材」等向度，仍有精進之需求，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爰後續仍須規劃有關通用教學設計、特教教師運用 AI 於課程與教學、特定類別巡迴輔導課程教學實務示例、服務群科課程與教材等相關增能培訓，並引導特教教師除以特殊教育學生弱勢能力進行課程調整或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一步也納入其優勢能力，激發學生潛能與自信，連結優勢與生涯探索，讓學生在擅長領域找到學習樂趣與自我價值。

二、實施策略與執行工作內容

為精進本市課程與教學，提出以下三點實施策略：

- (一)滾動修訂身心障礙特教班課程教學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課程教學之成效。
- (二)精進課程與教學運作之督導，辦理增能及追蹤改善之成效。
- (三)精進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
- (四)強化學前階段教學輔導及落實課程教學之督導。

表4-1 課程與教學執行工作內容

實施策略	執行工作內容	年度					經費 預估
		115	116	117	118	119	
一、滾動修訂身心障礙特教班課程教	1-1 滾動修調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課程教學運作相關法令規章。	✓	✓	✓	✓	✓	
	1-2 落實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提供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	✓	✓	✓	✓	✓	

實施策略	執行工作內容	年度					經費 預估
		115	116	117	118	119	
學相關法令規章，以 提升課程教學之 成效。	1-3 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合理調整參考指引，積極辦理相關研習宣導。	◎	◎	✓	✓	✓	
	1-4 蒐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課程規劃與課程調整相關資料，編定示例並滾動修正。		✓	✓	✓		
二、精進課程與教學運作之督導機制，辦理增能及追蹤改善之成效。	2-1 持續辦理課程規劃及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督導，並依執行狀況調整每學年之督導重點。	✓	✓	✓	✓	✓	
	2-2 依據督導結果規劃精進特殊教育課程調整、運用通用設計理念、結合輔助科技應用，編製適性教材等，並辦理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	✓	✓	✓	✓	
	2-3 依據督導結果，精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之知能。	✓	✓	✓	✓	✓	
	2-4 依據督導結果，精進高中階段特教教師服務群科課程規劃能力。	✓	✓	✓	✓	✓	
	2-5 建置多元支持系統（含輔導團、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支持。	✓	✓	✓	✓	✓	
	2-6 定期追蹤各項課程教學督導之成效。	✓	✓	✓	✓	✓	
三、精進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	3-1 辦理及鼓勵教師參與各教育階段學校（園）特殊教育課程與教材之研發與競賽。	✓	✓	✓	✓	✓	
	3-2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教育教師之課程與教學調整（例如：多層次教學、跨年級教學、合作教學等）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與教學調整（例如：通用設計與差異化教學、入班服務及合作諮詢等）之研習活動。	✓	✓	✓	✓	✓	
	3-3 辦理及鼓勵教師參與應用 AI 及資訊科技工具能力研習，以提升教師開發或設計課程、教材或評量知能。	✓	✓	✓	✓	✓	
	3-4 研編各教育階段學校（園）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之教學與服務實務示例，並辦理相關研習推廣。			✓	✓	✓	

實施策略	執行工作內容	年度					經費 預估
		115	116	117	118	119	
	3-5 積極推動各教育階段學校(園)普通班與集中式特教班合作，提升教師在融合教育情境下之課程教學能力。	✓	✓	✓	✓	✓	
	3-6 推動課程規劃時，以學生優勢能力為本位設計課程，以協助學生生涯轉銜發展。	✓	✓	✓	✓	✓	
	3-7 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課程教材及教學之服務層面，持續研編教材示例，並滾動修正。		✓	✓	✓		
四、強化學前階段教學輔導及落實課程教學之督導。	4-1 精進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教學與課程規劃，將相關計畫納入幼兒園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正式通過，並落實督導機制。	✓	✓	✓	✓	✓	
	4-2 積極推動學前巡迴輔導措施，發展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輔導模式，並落實督導與協助。	✓	✓	✓	✓	✓	
	4-3 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以證據本位為基礎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提升特殊教育幼兒參與日常生活及學習能力。			✓	✓	✓	
	4-4 精進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合作之能力，並落實相關輔導紀錄。	✓	✓	✓	✓	✓	

備註：「✓」表示執行工作內容為該年執行(含規劃、實施及檢討)，另如加註「◎」表示規劃、研議，「☆」為實施、執行「★」為檢討、追蹤精進。

三、預期效益

為落實適性課程與教學創新、賦能特教專業精進，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學習成效，冀望透過實施策略及工作內容以達以下預期效益：

- (一)滾動修訂特教課程法令規章，提升課程設計適切性與學習成效。
- (二)落實融合教育，強化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合作，設計優勢導向課程，提升各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學習參與度與融合教育品質。
- (三)精進課程督導與多元支持系統，結合增能研習與成效追蹤，提供專業諮詢與資源共享，確保各教育階段課程調整及特教課程設計與教學實務持續改善。

- (四)特教教師能應用通用設計學習原則，結合輔助科技，開發適性教材，善用學生優勢，滿足各教育階段多元需求，提升學習動機與教學效率。
- (五)特教教師能熟練數位與AI工具開發課程與評量，提升教學靈活性與效率，促進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成果。
- (六)形成豐富多元教學資源與實務示例並辦理相關研習推廣，以完善特殊教育教學資源，使教師能根據學生的實際能力與需求，靈活選擇並調整教學內容與策略。

伍、轉銜與輔導

本市依據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積極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的轉銜服務，每年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評估個別能力與需求，訂定個別化生涯轉銜計畫，並整合社政、勞政及衛生機關，提供全人化、連續性支持。

以下就本市轉銜與輔導進行分析與問題檢討，並提出未來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現況分析與檢討

(一) 積極辦理轉銜追蹤，督導學校及幼兒園落實轉銜輔導

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訂有「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除每年督導學校（園）辦理轉銜相關業務、活動或會議執行情形外，如有未落實轉銜輔導相關作業之學校（園）皆給予改善意見，並進行後續追蹤。

此外，為確保學校落實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本局於111學年度研訂「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國小六年級升國中轉銜服務會議紀錄表」，包含「特教課程規劃及調整」、「特教相關服務」兩大項，以協助學校於跨教育階段之轉銜會議時，能依表件項目具體討論轉銜需求且逐項完整列入會議紀錄，並可透過E化系統功能以線上方式交換會議紀錄資訊。

惟中央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修訂，增訂生涯轉銜計畫內容，並要求須納入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爰又於114年修調本市個別化教育計畫公版格式，調整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第五項「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加入法定「生涯轉銜計畫」細項，並辦理研習加強宣導；後續仍須持續檢視學校執行情形，以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二) 結合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強化跨階段及跨單位轉銜工作

本局每年皆針對學校行政人員及特教教師辦理教師轉銜服務輔導計畫知能研習，並依各教育階段性質差異規劃實務親職講座，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

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自身應有權責之認識，能積極參與學生或幼兒轉銜相關活動或會議，並透過會議、書面或網頁等多元管道，宣導說明本市教育及社政等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轉銜服務，期使學生或幼兒於跨教育階段時能儘速獲得適性安置，以利適應學校（園）生活。

未來仍需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優化就學資訊提供平台，充實幼兒園至高中的跨教育階段就學與支持服務資訊，利於學校（園）與家長查詢與應用。

（三）落實國中學生職涯試探及生涯輔導，提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職能評估相關知能

考量國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未來分流教育及適性發展，本局於「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排課補充說明」明確規範國中階段需參考特殊需求領域之「職業教育」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至少開設一學年之職業教育科目課程，因藉由職涯試探、生涯輔導與社會適應課程，促進特殊教育學生自我了解，強化就業技能，進而達到社會參與及獨立自主。另為提升高中階段教師職能評估能力，本局也規劃辦理相關增能研習。

為落實職能評估，提升轉銜輔導品質，未來仍須持續辦理教師之增能研習外，還需整合現有人力資源，強化職業輔導員之任務及功能，以提供高中教育階段學生職涯發展與諮詢服務。

（四）提升轉銜輔導服務內容之面向與品質

本市整合衛政、社政、勞政與教育系統資源，規劃或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輔導服務，本市教育局除定期參與跨局處轉銜輔導相關會議外，並積極邀請衛政、社政、勞政等單位派員參加親師轉銜說明會，協助說明相關支持資源。各教育階段學生轉銜安置如遇特殊狀況，也邀請衛政或社政單位派

員出席審查會議，共同討論適切之安置規劃。學前教育階段更結合早療系統，達成身心障礙幼兒早期發現、早期療育之目標。

為落實各教育階段之系統轉銜通報，本局於上學期9月至11月及下學期2月皆規劃教育部特通網轉銜追蹤督導作業，積極督導學校及幼兒園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轉銜通報，針對中等教育階段未繼續升學或因故離校之學生，也要求原就讀學校需追蹤輔導6個月，並至教育部特通網填報相關表件。

此外，本市每年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檢視學校（園）辦理轉銜相關業務、活動或會議，以及未升學追蹤等執行情形。惟現有督導方式係採紙本作業，檢核資料未能完整且系統性留存，未來需優化督導辦理方式，以達行政減量及提升作業效率，並利後續追蹤檢視。

二、實施策略與執行工作內容

為精進本市轉銜與輔導，提出以下五點實施策略：

- (一)落實生涯轉銜計畫。
- (二)積極辦理各項轉銜活動、會議及宣導。
- (三)落實職能評估，提升轉銜輔導品質。
- (四)結合衛政、社政、勞政單位，積極辦理轉銜相關工作。
- (五)督導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轉銜輔導服務、通報機制及轉銜追蹤。

表5-1 轉銜與輔導執行工作內容

實施策略	執行工作內容	年度					經費 預估
		115	116	117	118	119	
一、落實 生涯轉銜 計畫。	1-1 督導學校（園）落實生涯轉銜計畫，並納入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	✓	✓	✓	✓	
	1-2 強化學校評估學生特質與需求，並充實生涯轉銜計畫內容。	✓	✓	✓	✓	✓	
	1-3 落實學校（園）自我檢核生涯轉銜計畫內容之適切性，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	✓	✓	✓	

實施策略	執行工作內容	年度					經費 預估
		115	116	117	118	119	
二、積極辦理各項轉銜活動、會議及宣導。	2-1積極辦理各教育階段生涯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實務研習。	✓	✓	✓	✓	✓	
	2-2賡續分區辦理轉銜相關親師說明會，增進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對轉銜之認識。	✓	✓	✓	✓	✓	
	2-3優化就學資訊平台，提供幼兒園至高中的跨教育階段就學與支持服務資訊，利於學校（園）與家長查詢與應用。		✓		✓		
三、落實生涯輔導及職能評估，提升轉銜輔導品質。	3-1深化國中學生職涯試探及生涯輔導。	✓	✓	✓	✓	✓	
	3-2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轉銜服務，包括生涯試探、生涯定向、實習職場支持、訓練及職業教育與輔導。		✓	✓	✓	✓	
	3-3提升中等教育階段教師規劃學生之職涯試探、生涯輔導與社會適應課程之專業知能。		✓	✓	✓	✓	
	3-4提升高中階段特教教師職能評估能力，並應用於規劃職業教育課程、教學及輔導，以落實教學成效。	✓	✓	✓	✓	✓	
	3-5強化職業輔導員之任務及功能，以提供高中教育階段學生職涯發展與諮詢服務。		✓		✓		
四、結合衛政、社政、勞政單位，積極辦理轉銜相關工作。	4-1落實轉銜輔導之行政支持網絡，參與跨局處/單位轉銜相關會議，積極協調轉銜相關事宜。	✓	✓	✓	✓	✓	
	4-2積極蒐集及彙整各項升學、就業、就養及就醫相關資訊，以協助教師、家長及學生之轉銜輔導。	✓		✓		✓	
	4-3強化衛政、社政、勞政等跨單位之協調合作機制，協助特殊個案之教育安置及轉銜。	✓	✓	✓	✓	✓	
五、督導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轉銜輔導服務、通報	5-1優化轉銜督導作業辦理方式，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並達行政減量。	✓	✓	✓			
	5-2強化檢核各教育階段學校（園）之離校生就學、就業、就醫及就養相關轉銜資料通報。	✓	✓	✓	✓	✓	
	5-3持續督導學校針對畢業未升學或中途離校個案進行輔導與轉銜追蹤。	✓	✓	✓	✓	✓	

實施策略	執行工作內容	年度					經費 預估
		115	116	117	118	119	
機制及轉 銜追蹤。	5-4每年統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 學轉銜狀況，含括在學、入學、休 學、退學、畢業、就業等人數，作為 特殊教育政策分析及發展之依據。	✓	✓	✓	✓	✓	

備註：「✓」表示執行工作內容為該年執行（含規劃、實施及檢討），另如加註「◎」表示規
劃、研議，「☆」為實施、執行「★」為檢討、追蹤精進。

三、預期效益

為強化轉銜輔導機制，並整合教育、衛政、社政、勞政等單位資源，建構全
人化、連續性的轉銜輔導系統，確保各教育階段轉銜歷程無縫接軌，冀望透過實
施策略及工作內容以達以下預期效益：

- (一)落實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學生優勢與興趣，設計國教
階段轉銜課程，確保身心障礙學生順利銜接下一階段，促進學習與生活適
應。
- (二)透過分區舉辦轉銜說明會/宣導研習，並優化跨教育階段就學與支持服務
資訊平台，學校（園）與家長能迅速獲取或查詢轉銜資訊。
- (三)落實職涯試探及生涯輔導及職能評估，並強化職業輔導員任務及功能，增
加學生自我探索機會並促進學生生涯規劃能力，強化就業技能，進而達到
社會參與及獨立自主。
- (四)強化跨單位合作，結合衛政、社政、勞政單位之行政支持網絡，以完善轉
銜服務，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獲得全面且持續的輔導服務。
- (五)優化轉銜通報督導機制，確保學生及幼兒轉銜資料完整傳遞，提升教育與
相關支持服務連續性。

陸、支持與服務

為落實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本市積極建構全方位學習支持網絡，建立通用無障礙的學習環境，提供適性教材、輔具、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及家庭支持，並強化學校內外部支持系統，提升服務品質，並兼顧完整性及彈性，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在最小限制環境中學習與生活，實現潛能發展與自主成長。

以下就本市特殊教育支持與服務進行分析與問題檢討，並提出未來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現況分析與檢討

(一) 優化輔具支持服務，提升學生課程參與度

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作業規範」每年辦理4梯次的輔具評估、採購及借用申請，提供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符合需求之教育輔具，以協助學生適應學習環境及參與學校（園）生活，並積極辦理研習，以提升學校相關人員輔具使用知能，強化教師對教育輔助器材評估、適配選擇知能及應用操作之能力。

未來亦將依 112 年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根據學生及幼兒之體育學習需求，配合當年度中央相關補助計畫，提供可改善學生及幼兒學習能力之運動輔具服務，協助其參與學校（園）體育課程或活動。

(二) 建構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支持服務，落實CRPD精神

本市訂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每年提供 6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人員申請服務，經審查後，核定學生適當之服務類別及時數，並由相關專業人員與教師、家長合作，依學生學習特質及需求，提供相關專業領域服務、家庭支援與諮詢，同時，協助教師有關教學、訓練、評量及生活輔導等事宜，本市定期辦理融合教育及跨專業合作研習，分享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入校服務模式，以促進跨專業合作

與校內教師協同作業，確保服務融入學生日常的學習與生活情境，落實融合教育精神。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在校的學習與生活自理，本市每年提供6梯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服務，並依學生需求核定適當服務時數。同時透過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同儕協助及相關人員的支持，提供其校園學習與生活所需的人力協助，建構友善的學習環境，落實CRPD精神。

（三）建構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為建立「有愛無礙」之校園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在校園中行動順利，本市以通用設計為出發點，函請學校每年盤點及檢視需求後提報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本市重視學校相關人員的無障礙環境專業知能，請學校每學年規劃全校性特教宣導，並善用校內或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建置友善校園環境。另轉知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等相關資訊，鼓勵學校積極派員參與。每年針對學前階段及國小階段應屆畢業學生家長辦理跨階段轉銜親師座談會，說明本市教育及社政等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轉銜服務，期使學生於畢業後能儘速獲得適性安置，以利適應下一教育階段之學校生活。

（四）強化家長支持與學生就學協助措施

本市每年依據不同障礙別需求，規劃辦理家長研習，主題涵蓋學生特質與教養策略、親職教育、正向教養、融合教育理念介紹、特殊教育各班型服務模式及生涯轉銜資訊等，以提升家長之特殊教育知能。並於本市特教資訊網設置家長專區，提供鑑定安置、研習訊息、轉銜服務、就學資源及學前服務據點等資訊，協助家長獲取所需資源。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8條規定，本市儘量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接送服務；若因故確有困難提供者，則補助交通費，以協助學

生順利就學。另為協助經濟弱勢或鼓勵優異表現之身心障礙學生，本市提供多元就學補助措施，包括國民中小學獎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私立國中小及公私立幼兒園（機構）學雜費補助，以及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補助，並同時獎勵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以減輕家庭負擔並提升學生受教機會。

二、實施策略與執行工作內容

為精進本市支持與服務，提出以下四點實施策略：

- (一)強化相關專業人員運作、教育及運動輔助服務。
- (二)建構人力支持及適性教材服務。
- (三)建構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
- (四)家庭支持及其他服務。

表6-1 支持與服務執行工作內容

實施策略	執行工作內容	年度					經費 預估
		115	116	117	118	119	
一、強化 相關專業 人員運 作、教育 及運動輔 具服務。	1-1優化相關專業人員之評估、轉介及服務模式。		✓	✓	✓		
	1-2檢核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運用於課程教學與輔導之成效。	✓	✓	✓	✓	✓	
	1-3定期辦理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之相關研習及實務分享。	✓	✓	✓	✓	✓	
	1-4提升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及相關人員對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之應用知能。	✓	✓	✓	✓	✓	
二、建構 人力支持 及適性教 材服務。	2-1充實人力支持服務資料庫，以作為學校聘任參考。	✓	✓	✓	✓	✓	
	2-2提升助理人員特教相關知能及檢核其服務成效。	✓	✓	✓	✓	✓	
	2-3督導學校依學生特質評估需求及選用適性教材，並提供使用指導及後續調整服務。	✓	✓	✓	✓	✓	
	3-1督導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確實清查校園無障礙環境。	✓	✓	✓	✓	✓	

實施策略	執行工作內容	年度					經費 預估
		115	116	117	118	119	
三、建構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	3-2補助及督導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	✓	✓	✓	
	3-3督導學校(園)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檢核其成效,以支持學生及幼兒順利學習及生活。	✓	✓	✓	✓	✓	
	3-4提升學校普教、特教及輔導合作機制,建置人文及心理校園無障礙環境。	✓	✓	✓	✓	✓	
四、家庭支持及其他服務。	4-1督導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家庭諮詢、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並檢核其成效。	✓	✓	✓	✓	✓	
	4-2以多元方式辦理親師座談、溝通合作研習及活動,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	✓	✓	✓	✓	
	4-3落實學生獎補助、交通服務或交通補助,並檢核實施成效。	✓	✓	✓	✓	✓	
	4-4針對偏遠地區、文化殊異及社經地位不利之特殊教育學生提供支持服務。	✓	✓	✓	✓	✓	

備註：「✓」表示執行工作內容為該年執行(含規劃、實施及檢討)，另如加註「◎」表示規劃、研議，「☆」為實施、執行「★」為檢討、追蹤精進。

三、預期效益

為落實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強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在輔具應用、人力支持等能力，並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冀望藉由系統性推動與落實，提升學生學習與發展成效，並增進教師與校園之整體專業能量，以達以下預期效益：

- (一)強化教師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藉由定期研習與實務分享，強化學校與幼兒園教師及相關人員之輔具應用知識，進一步建立永續且專業的支持體系，提升融合教育與特教服務的整體品質。
- (二)提升教育現場支持服務品質：優化相關專業人員的評估、轉介與服務模式，應落實成效檢核機制，以提升課程教學與輔導之品質，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 (三)提升教師教材運用與教學輔導成效：督導學校依學生特質選用適性教材，提供學生適切的支持服務，增進課程教學及輔導的有效性，以促進其學習成就與適性發展。
- (四)營造友善、無障礙及包容校園環境：督導學校改善物理、學習與心理環境，落實通用設計理念，強化校園環境安全，且依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積極促進特教學生平等參與教育與校園生活。
- (五)強化線上服務可及性：優化本市特教資訊網，提升特教學生、教師及家長取得教學資源的便利性。
- (六)提升家長專業知能，促進親師合作：鼓勵學校定期辦理親職教育、家庭諮詢、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增進家長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建立親師合作關係。
- (七)優化學生就學支持服務：配合學生獎補助、交通服務或交通補助措施的實施與成效檢核，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切的支持服務，促進其學習與生活適應。

柒、結 語

為促進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發展，持續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與量能，惟順應國際趨勢及教育部政策方向，仍需滾動調整相關規劃，深化融合教育實踐。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115 至 119 年）」依據本市特殊教育現況，呼應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精神，配合新修訂《特殊教育法》，延續優良服務措施，創新服務內容，致力提升身心障礙教育品質。計畫以「深化融合，全面支持」為願景，將致力下列發展目標：

- 一、**行政與政策**：健全特殊教育法規與運作，推動融合教育，強化支持網絡，精進行政管理與評鑑機制。
- 二、**師資與專業**：逐年調整師資達法定師生比，提升特教專業知能，強化專業學習社群，鼓勵終身學習。
- 三、**鑑定與安置**：優化鑑定安置程序與規範，強化資訊平台功能，連結評量資料與課程教學及支持服務。
- 四、**課程與教學**：滾動修訂課程法規，精進教學督導與專業知能，強化學前教學輔導及成效追蹤。
- 五、**轉銜與輔導**：落實生涯轉銜計畫與職能評估，結合跨單位合作，積極辦理轉銜活動，督導學校及幼兒園提升輔導品質與追蹤。
- 六、**支持與服務**：強化專業人員運作與輔具服務，建構適性教材與無障礙校園環境，提升家庭支持服務。

本計畫藉著有效的行政與組織、適切的師資與專業發展、確實的鑑定與安置、精進的課程與教學、無縫的轉銜與輔導、全面的支持與服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更優質的特殊教育服務。